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伸張正義還是以暴制暴？－探討死刑相關議題

作者：

張耿嘉。國立玉里高中。普通科二年級忠班

王 紫。國立玉里高中。普通科二年級忠班

指導老師：

陳凱群老師

壹●前言

談到死刑，自有這項刑法條例以來，各界就不斷的有許多爭議，也曾引起社會各界高度的重視及廣泛討論。無論是媒體、大眾、政黨或是行政部門，對於應廢除死刑與否，都抱持著保留的態度，但也有一些人權團體仍秉持著「人皆有天賦的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的想法因而極度反對死刑，更極力贊同廢除此制度，反之，有反對的聲音就有贊成的人，有些受害者家屬或是某些社會大眾人士，則強烈堅持死刑的執行，兩方各有各的說法與立場，然卻因為沒有絕對正確的答案，而陷入無止境的爭辯。

因此，本篇將利用網路資訊、書籍以及曾發生過的社會案件等等，對於廢除死刑以及贊成死刑兩方面個別提出其中的有利說法，並探討台灣社會大眾對於死刑的看法與論點究竟有哪些，並分析、探討社會大眾對於死刑的認知，究竟是伸張正義，亦或者只是以暴制暴，以眼還眼的作法。

貳●正文

死刑本就是基於「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主義思想，故殺人者死。然而，由於保障人權、人道主義思想的發達，死刑是否應予廢除，成為爭論焦點。以下為死刑相關法條：

(一) 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劫持航空器及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妨害飛航安全及設施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五)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普通強盜罪）：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強盜結合罪）：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七)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海盜罪·準海盜罪）：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而以下則個別提出主張死刑存、廢的幾點理由：

一、贊成死刑說

(一) 就人道主義：

犯罪人罪大惡極，若不判處死刑，未來極有可能對社會造成威脅與恐慌。而許多人只會注意到犯罪者的人權權益，卻因此而忽視受害者的人權權益，所以適當的手段是因社會利益大於個人利益因而採取行刑。

(二) 就刑事政策：

刑罰之目的主要在於要求犯罪人悔改向善，但若是毫無矯正可能與無悔過者，為顧全社會安全，仍應處以死刑。

(三) 自司法判決：

法院之判決雖難免有錯誤，但目前台灣司法程序極為慎重，尤其對於死刑案件，往往再三審理，因此並不輕易對犯罪者處以死刑。

(四) 威嚇效果：

現今社會，不可否認死刑仍然具有威嚇效果，尤其對於犯人犯罪之時而言，極有可能對於自己行為是否可能被判處死刑，而並非全無列入考量。

（五）就被害人與家屬立場：

對於罪大惡極的犯罪者，為實現正義，必須處以死刑，始能平息及滿足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心理。

爲了更了解現今死刑的範圍與方式，本篇選出幾件在台灣重大罪犯被判處死刑的社會事件來分析比較：

事件一：白冰冰之女遭綁架、方保芳整形診所血案

知名藝人白冰冰女兒白曉燕在上學途中遭綁票，歹徒砍斷白曉燕的一截左小指，要脅贖金五百萬美元，歹徒數度約交款但均爽約。

刑事警察局長證實在五股工業區中港大排發現的浮屍確實爲白曉燕，檢方證實受害者頭部有三處撞擊傷，除一處較輕微，另兩處創傷頗重，胸腹部均有類似踢、踹傷，解剖後發現嚴重內出血，肝臟破裂，用量杯掏出胸腹積存的內出血，共掏了五杯，每杯一百毫升，可見生前慘遭毆打凌辱的嚴重程度，綁匪如此對付柔弱少女，令人髮指。

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檢察官曾部倫昨天表示，他們當檢察官還沒看過少女命案死得如此淒慘。兇手對柔弱少女撕票，慘絕人寰的狠毒手段，完全沒有人性，這個案子非破不可，否則無法對全體國人交代。

此案兩名嫌犯陳進興、高天民在逃亡期間決定易容，而且前往整形之前，就已經決定要把負責醫療的人員全數殺害滅口。兩人要求方保芳在診療室內爲高天民整形，兩人在意圖得逞後，即依原先計畫，將被害人一一押入浴室，隨後以極慘忍之手法殺害三名被害人。

事件二：陸正撕票案 主謀更八審死刑

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傍晚，邱和順和女友吳淑貞、友人黃運福、林坤明、吳金衡等多人，由於缺錢花用，幹下的綁架勒贖撕票新竹市十歲學童陸正案，震驚社會一時。

邱和順等人先分乘兩車在陸正補習班前守候，下午六時許，陸正下課，邱和順等人將車駛近，強拉上車。由於陸正在車內極力反抗呼喊，邱和順憤而決定殺人，

勒頸使陸正陷入昏迷，行經青草湖下車，持藍波刀刺陸正腹部兩刀，將屍體裝入袋內，由鄭運振、余志祥（兩人均判處徒刑十六年確定）載往崎頂海邊，丟入海中棄屍。事隔九個多月，當時的台北市刑警大隊終於緝獲邱和順等人，宣告偵破。

陸正父親陸晉德表示對台灣的司法感到灰心，他說本案一拖八審十五年，應驗「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這句話，且目前綁票案層出不窮，台灣的法律對作奸犯科者是否太過寬宥，社會自有公斷，他衷心希望，將來最高法院不要再將本案發回更審了，因為他對台灣司法灰心到了極點，並沈痛地說「難道要拖到大家都忘記這個案件，法官才會甘心？」

事件三：求愛不成凶性起 張雅玲身中一百七十六刀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號上午七點十七分，因為死者張雅玲拒絕兇嫌王鴻偉的追求，王鴻偉開車來到了死者住家巷口，將張雅玲打昏裝進後車廂，途中用水果刀將她砍殺，沒想到又發覺死者還有氣息，一急之下，將張雅玲活活砍了一百七十六刀。兇嫌隨後將屍體棄置商工路 42 號旁的草叢，故佈移陣成姦殺現場。

歷經將近三年，兇嫌為求脫罪二審表明自己患有精神疾病，法院鑑定兇嫌說謊，精神狀況正常，受害家屬不滿兇嫌至今還是隱瞞部分案情，並沒有真心悔過，三審仍舊維持死刑判決，家屬稍感安慰。

二、廢除死刑說

（一）就人道主義：

國家一方面以法律嚴禁殺人等行爲，卻又自立法律來判處死刑殺人，不僅本身互相矛盾，也助長殘忍之風，有違人道主義之精神。

（二）就刑事政策：

犯罪者的犯罪行爲，依近代的觀念，是受到社會環境等影響所造成，而非僅限於個人行爲原因，因此剝奪犯罪者之生命，也剝奪了犯罪者改過自新向善的機會，實爲不公平。

（三）自司法實務：

法院的審判屬人爲，難達完美，因此仍然有少數誤判的案例。舉凡司法人員的求功心切、證人的虛偽陳述、行爲人的不實自白，均可能造成誤判。一旦誤判，死刑執行後，將無法回復。

(四) 自威嚇效果：

一般大眾認爲，人莫不畏死，因此死刑對於社會有極大的威嚇效果，但是卻無法證明死刑較無期徒刑具有更大的威嚇效果。

(五) 就被害人與家屬立場：

對於犯罪者處以死刑，雖能達到被害人或家屬報復或補償的心理，但是卻無實質上的利益，因此若能改成對於被害人與家屬造成損害的賠償不僅較合宜，也較原本僅得到心理上的安慰佳。

爲了能夠更明白了解廢除死刑的意義以及有力說法，本篇選出幾則對於廢除死刑有正面意義的文章與報導：

文章一：國際法上的廢除死刑

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一個題爲「暫緩適用死刑」的歷史性的決議。該決議內容如下：

聯合國大會回顧人權委員會在過去十年，相繼召開的會議中所通過有關死刑問題的決議，而其中一項決議中，因考慮到死刑有損人的尊嚴，且暫停死刑有助發展人權，也呼籲歡迎更多國家作出暫緩死刑執行的決定，以下內容多半是在廢除死刑以後作出的：

- 1· 對繼續保有死刑的國家表示深切的關注。
- 2· 呼籲所有保留死刑的國家：
 - (1) 尊重規定保障那些面臨死刑者的權利的國際標準。
 - (2) 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有關死刑的規定，以保障那些面臨死刑之人的權利。
 - (3) 逐步避開死刑，並減少可以判處死刑的罪名。
 - (4) 暫緩對死刑的執行，並將廢除死刑作爲目標。
 - (5) 也呼籲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不得再恢復死刑。

該決議以 99 票贊成，52 票反對，33 票棄權獲得通過。

文章二：

我從來沒有埋怨過那些公開聲明自己是支持死刑的人。是希望廢除死刑，還是想繼續維持死刑只不過是一種道德選擇，屬於每一個人的良心。但是，在司法部長的思路中，使我感到不悅的是，一個知識份子，一個宣稱自己主張廢除死刑的人

卻甘願維持死刑，只是因為按照民意調查公眾輿論贊成維持死刑。——巴丹戴爾致法國司法部長公開信（一九七七年）

文章三：

「在我的意識中，在我的信念中，我反對死刑。我沒有必要去拜讀那些持相反意見的民意調查。大多數人的意見是贊成死刑，而我呢？我是共和國總統候選人。我說的是我所想的，我說的是我所認為的，我說的與我的精神契合，是我的信仰，是我對文明的關注。我不贊成死刑！」——社會黨總統候選人密特朗競選宣言（一九八一年）

三、對於死刑存廢的分析

上述報導與事件中，不管是贊成或反對，都有各自的說法與理由，贊成死刑的人是為了社會的公平正義，你既然犯了法，就應該接受適當的制裁，刑法本意乃至於約束規範人民行為違反社會安定，規範的事實大部分都是有道德的非難性以及法律上不苟同，認為有加以處罰之必要。因此若是少了死刑這項刑法，而改成無期徒刑等，不僅無法對受害者家屬心理上的慰藉，未來更有可能藉由假釋、保釋等，在出獄後勢必對社會上造成一種威脅。廢除死刑的人則是為了世界上的人權與人道精神，人人生存在這世界上，人人平等，憑什麼以暴制暴才能夠解決事情呢？但也有另一種看法，並非秉持著人道主義精神，而是認為死刑的執行作為一種遏止犯罪的重要手段，通常需要快速的執行，才可以達到遏止的效果，但因台灣的司法審判方式以及死刑的執行，上訴以及更審慎重，不論檢察官與法官都十分謹慎以致於許多判例均未實行因此偏向廢除死刑方。

因此本篇認為，對於死刑的存廢並無絕對的答案，主要還是關係在於一個國家的發展程度，像是廢除死刑的國家有基於歷史經驗者，如歐洲各國，或是基於區域整合所帶來的國際壓力者，如東歐民主轉型國家，但更多的是政治菁英的價值取捨與判斷，如法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許多國家，以民意之所趨，而廢除死刑者幾乎沒有。因此死刑的存廢在世界上仍然是個熱門、有爭議的話題，但是無論如何，絕對沒有正確的答案，此議題在未來仍然會是個受到高度討論的議題。

調查：贊成死刑廢除與否？

職業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原因
護士		✓		社會變相失去正義
家庭主婦		✓		犯錯就要負責
美術編輯			✓	無意見
日本留學生	✓			死刑無法解決根本問題
大學生	✓			廢除死刑是國際趨勢

小學老師		√		警惕作用
大學助教		√		有殺雞儆猴作用
檢察官		√		廢了將無真理可言
共計 8	2	5	1	

根據以上調查數據顯示：

贊成死刑廢除的人大部分皆是年輕的學生族群；而不贊成死刑廢除的人，則多為出社會的成年人。

年齡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15 – 34	1	1	
35 – 54		3	1
55 – 74		2	
共計 8	1	6	1

根據以上調查數據顯示：

十五到三十四歲的人之中，贊成與不贊成的比例各一半；而介於三十五歲到七十四歲的族群，七個人中就有六個不贊成死刑廢除。

參●結論

從上一段的圖表中，我們可以發現，贊成死刑廢除的人，多半是年輕人或是學生族群，因為年紀較輕，想法也不拘泥於傳統思考，而近來許多人權團體的發聲，更形成新的思潮及趨勢；不贊成死刑廢除的人，則多為年紀稍長、已出社會的成年人，根據圖表，其顯然認為死刑的存在有絕對的必要，一是為公平正義，二則警惕世人。

現在，在聯合國以及許多人權組織團體的倡導下，國際間確實有一些國家已廢除死刑，也有許多國家雖然存在著死刑，卻有十年以上未執行死刑，另外，更有廢除死刑後，卻又再度恢復此項制度的例子。從以上的說明我們也能夠了解，死刑的存在與否確實有許多值得商榷和討論的空間，有些人認為死刑的廢除是「人道精神」的具體表現，有些人則秉持「犯錯就得受罰」的觀念，但是無論廢或不廢，都沒有絕對正確的答案，而死刑應否存在的爭議，也不會因此消失。

肆●引註資料

謙達那（譯）（2009）。**死刑-不是懲罰而是報復**。台北市：奧修。

趙海峰、吳曉丹（譯）（2008）。**國際法上的廢除死刑**。北京市：法律。

羅結珍、趙海峰（譯）（2003）。**為廢除死刑而戰**。北京市：法律。

盧禮賓、劉峻谷、羅建怡（1997）。五股淡水線索透玄機。聯合報，4月27日。

雷鳴、徐柏棻（1997）。五股尋獲白曉燕屍體。聯合報，4月29日。

雷鳴（1997）。生前受嚴重折磨。聯合報，4月30日。

林全洲、雷鳴（1997）。起訴書認定陳進興策動殺機。聯合報，12月05日。

Yahoo 知識+。3月19日，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09102109311>

白曉燕專題。3月19日，<http://issue.udn.com/FOCUSNEWS/WHITE/c/c4-4.htm>

自由電子報。3月19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pr/9/today-so6.htm>

TVBS。3月19日，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lisa20030710110419